

《真道分解》圣经中生命的师傅

第1讲：亚伯拉罕、罗得、以撒

1. 亚伯拉罕的资料见于创 11:27-12:4。
2. 亚伯拉罕是家庭的核心。他带着父亲、妻子、侄儿去神要他们去的地方。
3. 亚伯拉罕每到一地，总会建坛敬拜神。但他也有软弱：为保己命两次说妻子是妹妹。
4. 创 13:8-18 记亚伯拉罕与罗得的相处，亚伯拉罕的属灵风范在：先让罗得选地，可见他有宽大的胸襟，结果蒙神赐福。创 14 章记约但河平原五王与基大老并同盟王争战，罗得又被掳，亚伯拉罕又不计前嫌尽全力去救他，很有爱心。亚伯拉罕又没有取所多玛城的财物，可见他并不贪心。
5. 创 18:20、22-32 可见亚伯拉罕为所多玛向耶和华代求。这给我们一个榜样：作别人生命中的好灵友，其中一个条件就是为别人代求。
6. 在创 22 章，亚伯拉罕遇上另一个考验：神要他献上 100 岁的以撒，他就顺服，可见他的忠心和信心。他对神的顺服忠信，也给作儿子的以撒一个很好的榜样。我们从往后 26 章经文记述中，看见以撒有很好的脾气，深信神必供应水井，可见他也效法了父亲的顺服。
7. 罗得虽然有机会和亚伯拉罕一起生活过，见过亚伯拉罕的信心，却学不到功课，只以个人喜好过活，最后只侥幸活在世上，凄凉可惜。另一方面，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也学了爸爸的软弱，日后也曾为保己命而说妻子是自己的妹妹（创 26 章）可见属灵伟人的影响力有好有坏，跟随者要互提醒，学习好的，提防坏的。

第2讲：摩西

1. 民 12:7：“我的仆人摩西不是这样；他是在我全家尽忠的。”从这个神对摩西的评论可见摩西地位之崇高。
2. 摩西作为时代的领袖，最重要的工作不光是带人出埃及。更重要是带领百姓认识神。我

们从他的事迹也可问自己：我们可以为自己所处的世代做些什么？

3. 摩西的尊荣——可以从他身上学到的：

3.1. 为人谦和

神给他的评论记在民 12:3——摩西为人极其谦和，胜过世上的众人。摩西要带领 60 万乌合之众，再加上妇女小孩，超过 100 万，可他一路上任劳任怨，可见他忍耐力非凡。

- 3.2. 与神保持亲密关系。民 12:6-8——耶和华说：“你们且听我的话：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我耶和华必在异象中向他显现，在梦中与他说话。我的仆人摩西不是这样；他是在我全家尽忠的。我要与他面对面说话，乃是明说，不用谜语，并且他必见我的形像。……”从这话可见摩西与神有很好的关系，可与神面对面说话，以致脸上有荣光。

这给我们的提醒：做师傅，不能只讲社会上的知识，（正如摩西也在埃及学了许多）但更重要的是要与神有亲密的关系，以致别人能从我们身上看见神的荣光。

- 3.3. 在祷告上付上代价。申 9:18；出 34:28-29，可知摩西曾 2 次作四十天的禁食祷告，显示他与神有特别亲密的经历。我们要记着：有特别的属灵经历不是用来炫耀的，而是激励我们要更敬虔、更敬畏神。以色列人得罪神时，摩西又极力为以色列同胞代求，即使神说兴起摩西子孙取代以色列人，他也不愿意，甚至为了以色列人，摩西说即使自己的名字在生命册上被涂抹也不介意。（出 32:30-35）我们可从他身上学的功课：多祷告。摩西带领一群乌合之众经历许多艰难，每遇困难祷告主就解决，摩西带领百姓与外族人争战，当将领在山下争战时，他就在山上祷告，结果神就使以色列人得胜。我们今天也要多保祷告。虽

祷告也会有疲倦困盹之时，但可与灵友互相支持，如亚伦户珥扶持摩西。总之祷告要不断操练。

- 3.4. 归荣耀给神。摩西打胜仗，没有将功归己。我们也该高举神。

第3讲：约书亚

1. 是摩西很好的助手和跟随者。做摩西助手 40 年，在旷野作工，忠心跟从。出 24:13，33:11。
2. 摩西培育他，可见再伟大的领袖也要训练接班人。
3. 约书亚作为好的跟从者，有些特质很值得我们学习：
 - 3.1. 不怕吃亏。做助手要不怕吃亏，谦卑顺服，要有大气量，甘心乐意服在别人之下，做副手服事神，不计较个人得失。以民首次与亚玛力人争战时，约书亚在 12 个统领中名不见经传。即使在点数以色列壮丁时，12 个统帅中也没有他的名字。首次以色列民与外敌争战，摩西提到要约书亚在山下与敌打败，摩西自己和户珥亚伦在山上祷告，约书亚一点也不介意这安排，不怕危险也不怀野心，勇于承担顺服领袖吩咐。
 - 3.2. 谦卑顺服。约书亚没有正式“官衔”名份。圣经只描述他是“摩西的好助手”。许多人不肯服在领袖手下，有时跑在领袖前头。约书亚能干，但也忠心顺服。
 - 3.3. 坚守神的真理。即使大环境看似不利，个人支持率也不够，但他坚持从神领受当作的事。虽然探子报来不利消息，但约书亚认定也明白神的心意。所以作神儿女的，一定要明白神的心意。
 - 3.4. 尊重神的主权和安排。约书亚很敬重摩西，以致当摩西选立 70 长老，其中 2 个长老伊利达和米达不听摩西吩咐仍留营中说预言时，约书亚护摩西心切而请摩西禁止他们说话，就遭摩西所责。摩西责约书亚不明白神的心意。（民 11:26-29）我们也要反省：有时我们会否也过份高举自己敬重的领袖，却越过应有的

位份，或无法接受神也兴起别人呢？

- 3.5. 被神尊为大。身为助手，不要想永远就是助手，或只愿做容易做的助手，而不愿作较为艰难的领袖。约书亚是很好的助手，但在过约但河时，他流露出领袖的风范：他愿意顺服神的带领，在有需要时敢于担起领袖的职分。我们也不要为求个人的舒服而自选做助手或领袖。该站出来时，就要站出来。但要明白真正的领袖是谁。书 5:13-14 记述“约书亚靠近耶利哥的时候，举目观看，不料，有一个人手里有拔出来的刀，对面站立。约书亚到他那里，问他说：‘你是帮助我们呢，是帮助我们敌人呢？’他回答说：‘不是的，我来是要作耶和華军队的元帅。’约书亚就俯伏在地下拜，说：‘我主有什么话吩咐仆人。’留意约书亚之前的话与其后的反应。有时我们会否也有这种“非友即敌，非敌即友”的待人态度？但要知道：神才是率领我们的领袖。

第4讲：迦勒

1. 迦勒有很好的属灵特质：他另有一个心志：专一跟从主。这个生命特质贯串着他的少年、壮年、老年，为他的前辈领袖摩西、同辈约书亚认同。（民 14:24；书 14:8、9、14）他这个专一的心志，不是老年才有，而是从年青时已有。给我们的提示：心志不会说要有就有，而是要经过时间岁月的操练，且要一直维持。
2. 迦勒是优秀份子。他在少年时代，已被摩西选派去窥探迦南。这些被选上的探子，都是 12 支派中的精英份子，可见迦勒本身是很优秀的。
3. 迦勒很有勇气。在 12 个探子之中，10 个见了不利的环境和巨大的敌人就害怕，只有约书亚和他不怕，甚至以二敌十二敢于和众人对抗，这是需要勇气的。这给我们这代年青人的启示：能否在时代潮流中坚守真道站立得住呢？面对社会不良价值观，能谨守神的吩咐吗？
4. 甘于默默无闻。约书亚和迦勒都有胆色，后

来约书亚成为摩西助手有职事，但 40 年来迦勒在做什么呢？圣经中没见他得到什么报答。试想：少年时被选任支派里的优秀代表，之后又经过神的检验，可是再之后那生命里 40 年最宝贵的日子，却默默无声，这要有种沉实的气质。一般少年得志的人在得到一点优势时总会想出峰头，但迦勒在看似没前途时，也专一跟从神，不会自怜或不愤，可见他不在乎人的掌声赞赏或高位，他也不会争取职分，却能甘于默默无闻的角色和职务。

5. 坚持专一心志。少年时约书亚迦勒都有信心蒙神悦纳，后来一个做了领袖另一个默默无闻，可迦勒到老还是抓紧应许。书 14:10-11, 15:13、19 见他是到老还有信心、按神心意去得地。他年纪老志却不老。年老志不老的力量，建基在好好坚守对神的应许上。我们也不要说到了某个年纪，就灰心丧志，我们却要记着无论在哪个年纪，都要靠神去得生命里未得之地。
6. 接受个人限制，邀请别人合作。属灵长者也需要合作伙伴。迦勒招来女婿俄陀聂，后来这个俄陀聂成了士师。给我们的提醒：不要过度依赖自己，身体不行还是要找帮助。迦不但找来俄陀聂，还对他加以提携，助他成功，很难得。

第 5 讲：以利、撒母耳

1. 以利在示罗作大祭司，作士师达 40 年之久。
2. 以利的软弱：从撒母耳 1:9, 4:13, 3:2 可见他不是坐着就是躺着，似较懒散。又，他两个儿子在祭坛胡作非为，他不但没严加责备立时阻止，反而也有份吃儿子的祭肉，见其家庭教育的失败。
3. 以利的可取之处：知道撒母耳将取代他两个儿子，但他没有因此苦待撒母耳。
4. 以利给我们的启示：做别人的生命师傅，是要承担责任后果的。以利不好好管教儿子，神的审判就临到他家。（撒母耳 4:11）
5. 撒母耳从小就被母亲奉献给神，他是最好的士师。他名字的意思是“向神求来的”。他愿意顺服神、寻求神，于是被神使用，在那

耶和華言語稀少的日子，神却对撒母耳说话。给我们的启示：当神对我们说话时，我们也该回应神：“请说，仆人敬听。”

6. 撒母耳经历过约柜被掳，祭司两个儿子被杀，以利也死了，深深明白神的子民必须要认识神的同在。他花了 20 年的时间改变局面。
7. 撒母耳的敬虔多多少少受到母亲哈拿影响。哈拿性情温顺，又放心将孩子放在祭坛会幕这等事奉场所，让撒母耳能正确了解如何服侍神。
8. 撒母耳在祷告上大有能力。（撒母耳 12:18；诗 99:6；耶 15:1；撒母耳 7:12）
9. 撒母耳不恋栈权位。他本集先知、祭司、士师于一身，是以色列人的领袖。后来以色列人要求立王。神着撒母耳膏立扫罗。扫罗作王后，撒母耳就卸下士师职务退居幕后。
10. 撒母耳做领袖，手洁心清。（撒母耳 12:1-5）
11. 可惜撒母耳的家庭教育也不成功，管教失败。
12. 无论如何撒母耳是被神使用，蒙主悦纳。给我们的启示：即使师傅很糟糕，我们要学习的物件是神，在患难不好的影响中，还是可以跟从神走出一条正直路。

第 6 讲：以利亚

1. 在北国最混乱时神兴起他对抗邪恶世代，正属灵之风。他的事迹记在王上 17 章及王下。他名字的意义：“耶和華是我的神、我的力量。”——这也是他事奉得力的秘诀。
2. 他是个祷告的人。（不为降雨的事祷告，雨就真的不下。）
3. 是个愿等候神的人，神叫他他才有所行动。
4. 忠心顺服神每个吩咐。即使叫他接受外邦穷寡妇的供应他也顺从，如此经历神的炼煅，心力越强，以致后来有迦密山上的得胜。启示：先知也要经过漫长的训练，我们是否也愿忠心顺服神，神叫我们隐藏接受训练我们就听命，神叫我们出来我们就出来呢？
5. 以利亚单人匹马对抗 850 假先知得胜后很快掉进属灵低潮。启示：伟大成功以后，撒但很快会乘虚而入对我们进行攻击，我们要小心。

6. 神复兴以利亚的方法，是以微小声音对他说话。我们要得力也要藉读经祷告。
7. 王上 21:17-29 我们看见复兴后的以利亚再次勇敢站在亚哈面前指出他的不是，这和和在罗腾树下求死的以利亚判若两人。可见人若回转面到神面前重拾信心，就能再次披甲上阵为主争战。

第 7 讲：以利沙

1. 名字的意义：“神是救主”。他是神指定去继承以利亚作先知的人。他出身背景是较富裕的农家。王下 2:11 他用“战车马兵”形容师傅很贴切。王下 2:1-10 他的属灵心志也讨神喜悦，他果然得到双辈的属灵能力和祝福。从王上 19:16-21 可知他服事长达 50 年。（主前 848-797 年）他边跟从以利亚边训练先知。
2. 和师傅以利亚比较起来，他较温和仁慈，沉静平和有爱心耐性。在那悖违的世代他代表了神的医治和恩典。这可从他怎样在以利亚走到人生尽头，以利沙对他还是紧紧跟随、从他如何待王就可知道。
3. 从王下 3-4 章，可见他行了许多神迹：供油给寡妇还债度日、为善待他的书念妇人祷告使她生子又使她孩子复活、使有毒食物可重新食用、用 20 饼使 100 人吃饱还有剩余。他所行的奇事传遍大街小巷以致连被掳外邦的以色列小女子也知他有属灵力量。
4. 在乃幔事件中，突现他的节操品格。他面对权贵财富丝毫不为所动，引导乃幔谦卑下来，一步步走向信心之路让他亲自经历神的大能医治很有智慧。他的表现和他徒弟基哈西因贪财出卖自己、师傅和神，相比起来真是天渊之别。也给我们很深刻的提醒。
5. 以利沙有大能，但他行的神迹中也不乏小事。如使沉下水的斧头浮起。可见神也关心我们的生活细节。
6. 他开启弟子们属灵眼睛，叫他们不要害怕。
7. 他临终时，以色列王用“以色列的战车马兵”形容他（王下 13:14-19），这形容和当年以利沙形容自己的师傅以利亚所用的词一模一样。

第 8 讲：巴拿巴

1. 徒 4:36-37 可见他是利未人，生在居比路，是海外侨民，后来才回到耶路撒冷。“巴拿巴”是昵称，不是原来真正的名字。他生命中有劝慰人的特质。这提醒我们：不要太在意自己的名字是否被纪念，正如我们提起巴拿巴，记得最清楚的不是他的名字，而是他事奉生命的特质。巴拿巴生命的第一个特质，是爱主、为主完全奉献。
2. 徒 9:26-30 见巴拿巴有胆识，有属灵眼光，愿意接纳当时不被信任的保罗。信任他、培育他成为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使徒。
3. 徒 11:19-30 见巴拿巴值得信赖，因为被安提阿教会派去将慈惠奉献拿去送给耶路撒冷的教会。
4. 徒 13:1 提到巴拿巴和保罗时，是巴拿巴在前，保罗在后，及后是保罗在前巴拿巴在后，但巴拿巴并无不悦，可见他的谦卑的心胸。

第 9 讲：保罗

1. 徒 15:36-39，保罗和巴拿巴就马可有了不同意见，巴拿巴作为生命师傅，包容性很高，接纳度大，这可从他接纳保罗便可得知。而保罗呢，就着重事工导向，着重是否能完成使命，接纳度较低，但这不是谁对谁错的问题，因为保罗虽没有与马可同行，却带出了其他年轻同工，如：西拉、路加、提摩太、提多，可见保罗对完成事工任命很看重，对于训练人和带人过程并没有太大耐性，但这不代表他不接纳人。
2. 保罗作为生命师傅另一特质是他也有宽广的胸襟。他在殉道前对马可的态度记在提后 4:11。他着提摩太将马可带来。从这事我们可学到的属灵功课：不要记仇。不要因别人一次失败就对人永远的偏见。
3. 保罗在服侍中注重目标，不介意别人看法。在加拉太书中，他用很强的语气教导真理，及后在加 2:1，保罗和巴拿巴去了耶路撒冷要服侍外邦人，经文显示去程时是巴拿巴在前，回程时是保罗在前。巴拿巴没因此不悦，保罗没因与巴拿巴的关系而忌讳。因他知道这么做是有需要的。这也给我们启示：

不要介意排名先后，或名份问题。最重要是在服侍中能否荣耀神。

4. 保罗最关心是真理。加 2:9-13，保罗和巴拿巴与彼得、雅各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已表示了彼此接纳。但后来保罗看见彼得避开外邦肢体就公开说出对此事的看法，也不介意是否会得罪彼得。启发：面对真理问题，不怕与属灵前辈直面正视，对质讨论，总之当将真理摆在第一位。神的道和真理是第一优先的。
5. 保罗对后辈同工很关心。提前 5:23 他提醒提摩太要以酒消毒，强健身体。提前 4:12 记着他 对提摩太的鼓励：“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作信徒的榜样。”不光坚固提摩太，同时也让教会较年长的人知道要敬重年青的传道人。我们的权柄，不是与年龄有关，而是跟生命有关。提后 1:3-7，可见保罗鼓励提摩太，更表达出关怀，因生命影响生命。

第 10 讲：提摩太、提多、西拉

1. 提摩太

- 1.1. 提摩太的父亲是希腊人，很可能在保罗经路司得时带了提摩太信主，之后，提摩太就热心事主。
- 1.2. 提摩太较为敏感胆怯，所以保罗不断提醒他要有信心要刚强。
- 1.3. 保罗第二次旅行布道带提摩太同行，叫他接受割礼以便于在犹太人中传福音，（提多不用，因他父母都是希腊人，可提摩太的母亲和外祖母都是犹太人，所以要行割礼）。提摩太是保罗很好的支援后勤。
- 1.4. 保罗第三次宣教，提摩太依然与他同工。林前 4:17 形容他是“在主里面，所亲爱，有忠心的儿子。”保罗在哥林多、歌罗西、以弗所等地事奉，提摩太都跟着保罗，保罗走到哪里，提摩太就跟到哪里。保罗差他去哪里，他也顺服，于是就成为保罗的得力助手。保罗许多书信在卷头问候教会时也会说是和提摩太联名写的。
- 1.5. 从保罗首次在罗马被囚，提摩太与他作

伴，到保罗要为主殉道，他还要提摩太持守真道，作无愧工人的记载来看，又从保罗在临终前，提到想看看属灵儿子提摩太这事实来看，可见提摩太对保罗的支持。提摩太作为后生晚辈，态度是谦卑的，随从保罗的教导，后来更成为保罗的代表，福音战场上的老兵。

2. 提多

- 2.1. 使徒行传中 13 次提到提多。加 2:1-4 可知他没行割礼，是首位从犹太教条捆绑中被释放出的使徒，不用行割礼，与保罗同心同行。
- 2.2. 林后 8:23，见教会对保罗使徒身分有质疑的时候，提多接受保罗任命，到那地方作调解，可见他有熟练的人际关系，有效地化解了两造之间的误会，解决哥林多教会的困难。
- 2.3. 提后 4:10，保罗临殉道前，差提多去遥远的提马太，提多顺服。这给我们的挑战：当我们的带领者对我们有所要求时，我们是否能像提多那样乐意遵守呢？

3. 西拉

- 3.1. 徒 15:22-16:40 记述西拉被耶路撒冷教会指派协助保罗去安提阿，告知耶路撒冷会议一些结论，可见西拉被耶路撒冷母会看重。
- 3.2. 保罗第二次出发宣教，选了西拉同行。此次行程圣灵禁止他们往西北推展，却去了马其顿的腓立比。保罗西拉被下在监里，半夜在牢里歌唱赞美神，到了帖撒罗尼迦，群众攻击他们，西拉和保罗同行，在帖撒罗尼迦、庇利亚、雅典和哥林多留下福音种子。
- 3.3. 圣经也提到西拉与彼得同工。保罗托西拉带信到亚细亚，西拉也是默默忠心地跟着彼得，可见他是个很好的同工。

第 11 讲：以诺

1. 在家庭的带领与凡尘俗物中上，深得神的喜悦！在生活上，作个好爸爸、好丈夫就是生命中的师傅之最好表达！所以，没有有名的徒弟，也可以是生命中的师傅！

2. 相关经文：创 5:3-18 表明以诺是亚当的第七代子孙，描述以诺的主要事迹只在创 5:21-22 “以诺活到六十五岁、生了玛土撒拉。以诺生玛土撒拉之后，与神同行三百年，并且生儿养女。”第 5 章里，一共两次提到以诺与神同行，另外一处是在 24 节，因此这应该是创世记的作者描述以诺最大的特点。

3. 以诺所处的环境背景

3.1. 影响世界而不被世界影响就是生命中的师傅。以诺当时的世代正是拉麦文化的世代，而拉麦是亚当长子该隐的后裔记载了拉麦三个儿子所创造“拉麦文化”的世代。圣经特别提到拉麦娶了两个妻子，这是人类历史上一个颠覆，因神对人的安排原是一夫一妻。拉麦又娶了两个妻子，生了三个儿子。头一个儿子雅八从事建造、畜牧，这几乎是人一生衣食住行最重要的一部分。原来人被造，应是依靠神供给，可是拉麦的子孙中，却可以靠自己养活自己。二子犹八，是一切弹琴吹箫之人的祖师，意思是那时的人不满足于有吃有喝，还要有消遣娱乐。本来人被造是靠神喜乐，但当人堕落之后，选择靠自己欢乐，不需要倚靠神。第三个是土八该隐，是打造各样铜铁利器之人的祖师，为保护自己或征服他人。可见拉麦文化开始了人离开神向神宣告独立，表明自己有能力“自养”、“自娱”、“自卫”，这是拉麦文化的特点。综合来看，自上古以来，人类即开始悖逆远离神，就某个层面来说，拉麦文化也是无神与放纵情欲的文化，无怪乎创 5 章停在挪亚之处，接着下文 6:5-7 清楚写着耶和华打算从地上除灭人、走兽、昆虫、飞鸟。

3.2. 同是亚当的第七代子孙，以诺出于接替亚伯做敬虔塞特的后代，当敬虔后裔与悖逆神之后裔杂居，若非神特别的怜悯、保守，人很自然地会随从当时的风俗潮流，以致于同流合污。今日我们这些信靠主名、蒙恩的罪人，若非神的怜悯，可能与悖逆暗昧之子毫无差别，也因此我们更需要时时刻刻儆醒在神面

前。

4. 影响力不一定要在丰功伟业中，影响力也可以在凡尘俗物里。
- 4.1. 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真是漫长的岁月，但是经文后面跟着是“并且生儿养女”。所以，以诺并非如我们想象，是超脱了许多缠累他的繁琐家务，才能如此与神同行。而是以诺因着摸着神的心意，体贴神的心意，把自己奉献给神，让神来训练、管理他，这正与以诺的意思是“奉献”、“管理”相吻合。
- 4.2. 教养儿女时，因为与神同行，所以他的心更紧贴着神，他是为神活，不是为自己活，也不是为儿女活。现在好多作父母的，的确感到教养儿女的重要，所以全心全意地灌注在儿女身上，希望将儿女教好，可以荣耀神。但如果没有依靠神得到管教儿女的智慧与恩典，反而心容易被儿女占据了，当有一天孩子的状况使他们失望，所有的付出都归于无有。
5. 今生的结局不一定是永恒的定局
- 5.1. 以诺是生了玛土撒拉之后才开始与神同行，但是为什么他生了玛土撒拉之后灵性产生这么大的变化？有学者把本节“行”和三章八节连在一起，指出“与神同行”等于从神得到特别的启示。
- 5.2. 从创 5:23-24 得知以诺共活了 365 岁。以诺与神同行、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也就是说，以诺一生活了 365 岁，其中约六分之五的时间都是与神同行。他从开始与神同行，到被神取去，这种与神亲密的关系不是一朝一夕，也不是一曝十寒，而是 300 年从未间断。而且以诺被“取去”的那个字，与诗 13:24 以后必接我到荣耀里的“接”在原文是同一个字，作者想要表达的可能是以诺并不像别人普通的死去，而是被神接回天家，永远与神在一起，永恒地相交。正如来 11:5 所说的。
- 5.3. 如果看第 5 章，我们发现亚当后代的岁数中，以诺其实是最短的，但在人类历史中，他是第一个不见死而被提的人，

也一直蒙喜悦地活在神那里。所以就人来看的“长命百岁”不见得是最大的福份，最好的是与神同行，且被祂接走。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学习与神同行。因为生命的要点不是活得多久，而是如何使用自己的一生，以致死后可以向神交账。

第 12 讲：他玛

1. 旧约中有两个他玛：创 38 章、大卫的女儿。我们要思想的是创 38 章里那位坚持完成神要生养众多之心意的他玛。这个女子与本章中的男性成了强烈的对比。他玛自从嫁给他的丈夫后，始终是尽心尽意的想为夫家留后；虽然她遇人不淑，可是这样的心意却从未在她心中消失过。我们不是提倡保留古代近东“为夫家留后、兄终弟及”的传统，而是要学一位弱女子在恶劣处境中，如何按其当时职分，冒生命危险完成托付。他玛的坚持与智慧影响了犹大的生命，以致提议卖了兄弟约瑟以及不履行诺言的犹大，竟然愿意认罪悔改，犹大生命中的师傅影响了他的生命。
2. 顺服的生命中之师傅
 - 2.1. 创 38:6-11 道出了他玛所处的环境与人的状况。若非人作恶，上帝并不轻易叫人死，但是神却使珥死了。这时的他玛成了寡妇，按当时的传统，他玛必须接受由其弟兄接续完成传宗接代的义务，与俄南同房。他玛顺服的接受了；可是俄南却行诈：他表面上回应父亲，实质上却没真正执行。第二，按原文，他不是每次都不尽义务。他玛若不是抱着希望来，也不会与俄南同房，但每次都是都被如此对待，他玛心知肚明却没有向公公犹大抱怨，仍然在等待。又，按当时的传统，俄南死后仍然该由珥的最小弟弟示拉接续娶他玛，为兄长生子立后。可是犹大却没有这么做，而是叫他的儿妇他玛回父家待着，他玛没说什么，就“去”，而且“住”在她的父家。其实他们玛不必回父家，因为犹大是他玛公

公；犹大有责任将她娶来成为示拉的妻子且负担她的生活所需。但他为着自己的想法欺骗了他玛，而且他玛在父家所吃所喝的其实应该是犹大的责任，所以这对他玛是极不公义的决定。在这样的处境下，我们看到他玛依旧顺服，这种顺服不仅难得更是难当。

2.2. 有义的生命中之师傅

创 38:14-19 原本不吭一声、默默等待、守丧之后仍然穿着在当时表明寡妇身分的衣服持守自己是犹大媳妇的他玛，经过多年忍受不公平对待、犹大不守诺言的经历后，终于明白犹大其实没有意思要让他玛成为示拉的妻子，如果是这样，她永远没机会为她的丈夫生子立后。当所有的可能性似乎都被切断时，他玛坚持的心却依然没有断绝。既然不能正面冲突，所以只好智取。

创 38:24-26 用了明显的法庭用语，包含原告、被告的陈述及法官的判决。首先是人指控被告他玛作了妓女、行淫、有了身孕三项罪名。他们的基准点是他玛已经许配给示拉，若非与他人发生性关系，不可能怀有身孕；而他玛若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其实就是行淫。他们的证据应该是“三个月”后他玛的身材有了变化，人们猜测她有了身孕。很可惜犹大还没听被告他玛的陈述，他的判决就直接是“拉出他来，把他烧了！”这个方法既快又狠，但让人觉得冲动鲁莽，就跟他在上文中一见坐在路旁的女子就“以为”是妓女一样不可取。犹大的宣判也让我们知道，他玛的行动，不仅冒着名誉扫地、失去尊荣与成为丑闻主角的危险，同时更冒着生命危险。而她所求的就是想为夫家得子，其实，就某个层面来说她比俄南及犹大都敬重神的“生养众多、遍满全地”之心意。

当犹大说“她比我有义”，这个义字的原文在法庭上的表达是公正、合理，所以更直接的说法是“她比我公正、合理”。最后，他玛被无罪释放，而法官犹大知道自己“理亏”，所以公开承认

自己的错误，因为他没有将他玛给示拉。他不但对不起团体中的弱者他玛，他也对不起他的团体。

3. 他玛一心一意完成托付的心志却在神的公义中被实现。这无形中安慰了许多处于劣势与弱势环境中的妇女，因为神说：“申冤在我，我必报应”。

第 13 讲：犹大

1. 犹大经历生命中的大转折，是他悔改认错，这个决定性动作，让犹大在 43 章与 44 章中成了雅各众子的领导人物，也让软弱的我们得了盼望。一个人可以成为别人生命中的师傅，很重要的一点不是不会犯错，而是得罪神时选择悔改转向神。
2. 从赞美到任意而行的犹大
 - 2.1. 犹大是利亚连续生的第四个儿子，这个名字在希伯来文是“赞美”的意思。看来犹大出生时，利亚真是想大大赞美神。可是创 37:26-27 这个原来被赋予赞美意义的生命，乍看之下好像作了一件美事，他成功地阻挡了兄弟们杀害约瑟。然而从道德上来说，劫持差不多等同于谋杀。犹大声称把约瑟卖掉可免去他们流血的罪，他的依据实在薄弱。这是犹大第一件得罪神的事。创 38:1-2 犹大与兄弟卖了他们的兄弟约瑟后与家人分开，从地势较高的希伯仑下到地势较低的亚杜兰，在这里犹大有两个致命的动作值得借镜，就是他“看见”……就“娶”……。创世记的作者常用看见去暗示一些会导致不好结果的男女关系，如创 6:2；34:2。犹大取迦南女子这事，和他曾祖父亚伯拉罕为以撒所做的安排，以及以撒对雅各的吩咐相互违背；他也没有从妹妹底拿所遭遇的事件学到教训。犹大的一意孤行显示出他步上他伯父以扫的后尘，只顾自己的喜好而漠视父亲的心愿；同时雅各似乎已经失去父亲的权威，没能影响儿子的决定和行动。当犹大的第三个儿子出生时，他甚至不在妻子的身边，他的责任感由此看来似乎也不足为榜样。创 38:16 见犹大

因为可能是肉体的情欲或者是讨好迦南文化的神明而犯了奸淫，不管哪一种，同样都得罪了神。创 38:26 记犹大第一次认错，而且他知道他错在哪里，在这里，我们也看见他愿意在肉体情欲上的节制。在此之后，我们发现犹大的发言再不是不经思考的任意之言，反而却是出自内心的肺腑之言。

2.2. 悔改之后的犹大

创 41 章记被卖的约瑟成为埃及宰相，而全地又都发生饥荒，所以雅各要儿子们上到埃及去余粮；42 章是雅各的儿子们与约瑟的对话。43 章一开头雅各因为粮食吃完了，要儿子们再去埃及取些粮食。然后 43:3-5 从犹大回复雅各的话，可知他似乎成了众兄弟的发言人，从 44:19-23 推论犹大在第 3 节说的话是约瑟说话内容的大意，他没虚构，而且他在第 5 节重复了相同的话。在当时处境下，按犹大原来做事的方式并不容易诚实说话，但当雅各的儿子们指出，他们之所以提到最小的弟弟，实在是迫不得已，因为掌管粮食的人详细问及家中各人的情况时，他们不敢不照实回答。犹大在此处所用的动词“打发”，在原文里是比较强烈的，想来这个景况是非常迫切。当雅各听见儿子们这么说，一时之间无法回答，我们从 43:8-9 犹大对便雅悯亲昵称呼为“童子”，这是旧约中唯一一处称兄弟为童子的经文，而且他用的动词打发在原文里比第四节温和，看来犹大对便雅悯的感情，已经不像当初对同样是同父异母的兄弟约瑟那样嫉妒，反而是爱护之情较大；同时他更提到这次去埃及购买粮食对全家都非常重要，是关乎存活的问题，这个部分显示犹大不仅听见父亲雅各在之前所说的话，他也“记”在心底，如今他重复父亲当时所说的话，这具有相当的说服力。另外，在第 9 节，犹大用了两个法律术语，“作保”与“追讨”。作保通常指借款者若不还钱，担保人就必须承担责任，如数偿还。在原文中，犹大强

调：“我个人亲自为他作保”，也就是他愿意承担责任。创 9:5 耶和华神说：“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无论是兽是人，我必讨他的罪”，祂的意思是“杀害”；当犹大说“你可以从我手中追讨”，他要表达的意思也是“你可以向我追究责任”，包括“把我杀害”所以犹大是以自己的性命为担保。而“交在你面前”更合适的说法，是“使他站在你面前”，强调是犹大要做的事；“我情愿永远担罪”直接的翻译是“我永远对你有罪”，犹大不单单是表达有罪而已，其中包含了接受罪所带来的刑罚。犹大在这里的请求看来比上一章的流便更具说服力，因为犹大表达了他愿意牺牲自己的生命，一命换一命，希望雅各愿意打发便雅悯与她们一同前往埃及，而雅各终于被说服了。

- 2.3. 从犹大认错悔改以来，我们看见他的生命越来越被调整，他的行事说话也越来越有承担，这值得我们细细思量。因为不是只有犹大会犯错，我们都曾经如羊走迷，偏行己路。最重要的是当我们得罪神时，悔改转向神。然后我们发现，神的慈爱其实从来不曾离开过我们，神拣选我们并非因为我们够良善，而是因为祂爱我们，而我们也因着祂的爱、拣选和救赎，得以有渐趋良善的盼望。

第 14 讲：拿俄米

1. 拿俄米成为寡母，又经历丧子之痛，却能设身处地为儿媳着想，以致路得愿意跟随她到底，甚至离乡背井到到犹大地的伯利恒捡麦穗奉养拿俄米。从拿俄米与路得的互动，可见拿俄米不仅是善待媳妇的好婆婆，也是路得生命中的好师傅。
2. 与拿俄米当时背景相关的经文：得 1:1-5 以色列离开族长时期最黑暗的时代，因为背叛神，所以道德沦亡、充满偶像，同时更陷入混乱状态。寡妇在古代近东是失去一切社会地位的人，有时更同时失去政治和经济地位，她们通常没有男性的保护者，因此在经济上必须仰赖社会的帮助，这是拿俄米当时

面对的窘况。

3. 为着他人的益处着想，是生命中之师傅的秘诀之一
 - 3.1. 拿俄米的反应与动作：得 1:6-9 两个媳妇要与她一起走的时候，拿俄米贴心的请她们回娘家，原因是希望能够为她们提供新的家庭，而不是要她们寻求法律上的保障。主要是当时女子得保护的地方通常是父家，而非娘家。从创 24:28；歌 3:4、8 可知母亲是女儿的护卫者、是她们爱情、婚姻、性爱方面的顾问与监督，在当时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也都是同样的情况。因此我们可以思想，如果三个女子从摩押到犹大地是非常危险的，那么拿俄米单独而去的危险性又更高了。可是此处我们看到拿俄米不因为自己是婆婆而强迫两个媳妇与她同去，反而希望她们可以另外成家，这样宽阔的胸襟与体贴的心不仅让人敬佩，更值得我们效法。
 - 3.2. 得 1:11-13 见拿俄米遣回儿媳所说的话，其实她是很乐意负起她对儿媳的责任。（典故见创 38 章他玛的故事、申 25:5-10 的律法记载）拿俄米本身也是守寡的，她没有怀孕待产，而且年纪太长不宜另嫁，所以她才会说她没有办法再生儿子作她们的丈夫。因为即使她有儿子能给路得和俄珥巴，那人的父亲显然不是她们亡夫的父亲以利米勒，这也不合兄终弟及的婚姻条件。在这里我们仍然看到拿俄米的出发点还是为着儿媳的幸福着想。
4. 有智慧的引导他人，是生命中之师傅的秘诀之二
 - 4.1. 得 2:22-23：当拿俄米知道路得是在她们的近亲波阿斯的田里拾取麦穗，而波阿斯对路得十分亲切，她就立刻提醒路得要跟随波阿斯的使女一起，因为这样才能保护她，不至于误入别人的田地，遇见不好的事。这是拿俄米对路得真心且智慧的提醒。
 - 4.2. 或许我们觉得我们很爱主，服事也不错，但是当一天过去，其实我们可以问

问自己，我们是否在至亲的人、与我们一同生活的人、以及最能了解我们生命的人当中发挥生命真正的影响。

第 15 讲：波阿斯

1. 在波阿斯与路得互动的过程中，可见波阿斯不仅是一位执行当尽义务的至近亲属，同时也教导路得在当时环境中应注意的生活礼仪，他实在是路得另一位生命中的师傅。
2. 敬虔、仁慈又慷慨的生命中之师傅。得 2:1 提到波阿斯属以利米勒家族支派，故一定认得拿俄米的丈夫；翻译为大财主的希伯来文其实有“财产”与“男人的英勇”的意思。他拥有田地且不倚赖别人，并很受下人支持。得 2:3-9 中显出波阿斯的为人：路得记一开头就记载波阿斯与路得所处的是士师时代，是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的时代。可是波阿斯却在日常工作中仍然将立约的耶和华神摆在第一位，他的问候语带出了他的敬虔。然而，他没有与陌生的路得对谈，因为他不清楚这位女子的状况。当他知道只有他至近的亲属拿俄米对她负责时，他才与对方直接交谈。在这里，我们清楚看到他持守律法的界线，也提醒现今世代的男女在界限上有所为有所不为。
从利 19:9-10、申 24:19、得 2:14-16 可知在以色列律法中已经规定穷人、寄居的与孤儿寡妇可以跟在收割者的身后拾取掉下或余下的麦穗。如此，他们辛苦且劳力而得食物，却不至被剥夺自尊；而路得可以在田间拾穗，也是基于这样的原因。但是，波阿斯为避免路得遭受别人攻击，便要她只在他的田里拾取麦穗，同时还保证不让仆人欺负路得或占她便宜。我们看到波阿斯不仅持守律法，同时也显出他的仁慈与慷慨。对于领受主耶稣基督极大恩惠的教会，我们真的需要反省。
3. 公义怜悯与智慧尽责的生命中之师傅。得 3:7-15 路得在没搞清楚的状况底下来到波阿斯身旁，却发现波阿斯睡了，他醒来时已夜半，发现路得躺在身旁，并无责怪，想他对路得有一定好感。可波阿斯也谨守男女位份的界线，并无占这外邦女子任何便宜。可见

波阿斯为人敬虔，恪守公义。

当波阿斯按路得要求用自己的衣襟遮盖她，他实知道，此动作有婚约的含义。（见申 25:5-10）及后他为路得祝福，提及她在本城的信誉，两次告诉路得虽然按着身分他肯，但有人比他更有资格，他不能违反律法。接着波阿斯为顾及路得名声，指示她打开外衣，将六簸箕大麦扛在肩上带进城。万一有人看见路得，顶多也只是认为她清早去拾麦穗，而不会有其他的想法。如此，他才能确保路得的信誉不会受损。波阿斯的细心让我们看见他们怜悯。

波阿斯不只是口里说他愿意尽本分，他很实际且快速地执行计划。（得 4:1-10）古代，城门口是长老们聚集为人申冤的所在；同时所有田地都在城外，另一个至近的亲属一定也有田地需要城里城外往返，所以波阿斯到了城门。但是这不代表波阿斯在当天就可以遇见他，所谓“恰巧经过”应该归功于波阿斯的人脉所搜集的资料相当精确。而审理案件需要证人同时也在，若波阿斯不是有地位的人，他很难从众多长老中“拣选”十人来符合律法要求做为见证。同时，他又告诉那位至近亲属拿俄米要卖地了。

据利 25:25、47-49，至近的亲属是第一个该替她赎回土地的人。不仅要赎回产业更要赎回家人。所以当那位至近的亲属说他肯赎的时候，应该是包含产业、拿俄米与路得。但是这牵扯到以利米勒的媳妇路得若为至近的亲属生了孩子，这个孩子就成了以利米勒的合法继承人。如此，当孩子长大接管他自己的田地时，这位至亲所花费的金钱与努力皆成了徒然。这是为什么他后来不赎的原因，也让他成了脱鞋之人；然后波阿斯很自然地成为顺位中的第一人。他有情有义的表达愿意买入拿俄米一切地业财产，这表示波阿斯负起了照顾她的全部责任，也就是在世供应所需，死后予以殓葬。波阿斯接纳路得，表明他自愿负责给她生儿育女的机会，而她所生的第一个儿子也将成为以利米勒和他两个儿子的继承人。波阿斯一天之内大费周章的找来许多长老，最后见证的是波阿斯的智慧与尽责。波阿斯的处事智慧想必来自神的赏

赐，叫我们细细思量；而他愿意尽责的心实在地提醒我们，对于神所托付的事，我们是否也抱着必定完成的决心？！

波阿斯敬虔、仁慈又慷慨是路得生命中之师傅的特点之一，如果我们不是敬虔的人其实我们不会显出仁慈与慷慨；公义怜悯与智慧尽责也显出波阿斯是生命中之师傅的表率，或许我们不够有智慧，但是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神同行又何尝不是对神尽责的象征呢？

第 16 讲：以斯帖

1. 简介：以斯帖自小即面对国家灭亡甚至被掳到异国。经历父母双亡，由堂兄抚养长大，她被送入波斯帝国里，成了反复无常且好大喜功的王帝的妻子。在那样的处境中，这位犹太女子，却能按职分，冒生命危险完成托付，救了犹太人，还定了普珥日成为犹太人的节日。
2. 生命中之师傅的特点之一就是单纯的顺服。以斯帖的犹太名字是哈大沙，意思“桃金娘的灌木”；以斯帖是波斯名，意思是“星”；体态面貌皆美。当时背景：圣经在希伯来原文称为亚哈随鲁的君王，在希腊的史书中名叫薛西。他从父亲大利乌大帝手上继承了庞大的帝国，但改变了大利乌年间容忍其他宗教的政策，因为他认为宗教是叛乱的因由。所以他拆毁不少庙宇，作为对民族主义的遏制。亚哈随鲁王看似奉行一夫一妻的政策，但是他并没有取消禁宫，也就是说，他虽然只有一位妻子，禁宫中却有超过 360 位以上的嫔妃。以斯帖就是被送入这样的宫中。她甚至不能像但以理一样拒绝王所赐的饮食，因为养育她的堂兄末底改嘱咐她，不能表露她的国籍，所以以斯帖所吃的是由御厨供应的规定饮食。在这里，我们看见以斯帖是单纯的顺服如父母的末底改。
3. 生命中之师傅的特点之二就是挣扎后的顺服。
斯 2:15-18 强调末底改与以斯帖如父女般浓厚的亲属关系后，接着述以斯帖谨，地按希该的忠告讨王欢心，亚哈随鲁王果真被以斯帖吸引，爱她多于别人，不仅为她加冕封

后，又为她大排筵席，向群众大显恩宠。这时候以斯帖在波斯王国的地位显然高过末底改；但是作者在第 20 节记载她没有将籍贯宗族告诉人。当末底改不向哈曼跪拜，哈曼立刻生发要灭绝通国犹太人的恶念阴谋。

从之后的记述，我们看见以斯帖与末底改的互动。对话间末底改曾对以斯帖说了一通很尖锐的话，除了提醒以斯帖不要以为自己是王后就不会跟犹太人一起被灭，更重要的是告诉以斯帖进入王宫的目的为的可能就是这次的事件。若想我们是以斯帖，听见此话，有什么反应？该是怒气填膺、为自己感到忿忿不平吧？！但是以斯帖却很理智的命令末底改去召聚所有犹太人为她禁食，她愿意违例去觐见王。在旧约中宗教性的禁食通常与向神恳求有关，原则是所求的事情严重到一个程度，恳求者需要集中精神在属灵景况上，肉身退居其次。因此禁食是为了使人净化，在神面前谦卑而设立。看到这里，我们不能不承认以斯帖记虽然没有提到耶和華神，但以斯帖仍然对神的大能是认识而且信靠的。在这里，我们看见以斯帖的顺服不是麻木的，她的顺服是经过生命的挣扎。经过挣扎的顺服，是宝贵而真诚的。

4. 生命中之师傅的特点之三就是属天的智慧 5-7 章记亚哈随鲁王接见以斯帖，并提出允准以斯帖任何请求。我们很难明白以斯帖怎会想出分成两次宴请王的计画，而两次筵席中无法预测的，是哈曼“刚好”因为恼怒末底改，而制作了一个想要将他挂在上面的木架，以及亚哈随鲁王也“刚好”在那天晚上睡不着觉，起来读宫中历史，又“刚好”读到末底改救王的记载，以致于准备尊荣末底改。这三个刚好很显然是神的保守。以斯帖的计画，也是出于神所赐下的智慧启发。
5. 以斯帖决心完成托付的心志是在神的公义中实现的。以斯帖的处境有点似创世记中快要被绝后的他玛，因为她的族人也快要被灭种，不论加诸于他玛的是犹太人的被动，或者加诸于以斯帖的是哈曼的复仇心态，她们的处境都十分艰难。然而神在其中使用以斯帖位份上的影响力，拯救祂的子民，以斯帖隐含的顺服不能忽视；当中她行事的智慧果然

让亚哈随鲁王将哈曼就地正法。当我们似乎看不见神在我们当中，其实神正在我们身上做工。从即时的历史角度来看，以斯帖的智慧与努力，成就了以斯拉回归、教导法律，以及尼西米重建城墙；从长远的角度思想，以斯帖对我们也有极大的提醒。我们不见得每人都能当上总理夫人，但我们每个人所在的岗位就是我们持守的位份；不管是在家种田、生养孩子、处理家务或是在职场中的任何一个职务，我们都被神赋予了一个责任，就是借着我们成为光 and 盐，把福音传到地极，让属神的百姓按着神的时候蒙恩。

第 17 讲：传福音的腓利

1. 徒 1:8 耶稣被接升天前吩咐使徒“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一语，在耶稣所拣选的十二使徒、五旬节里跟随耶稣的门徒以及腓利身上成就了。
2. 生命中的师傅的特质之一是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
徒 6:5，记腓利名列七位管理饭食委员之一，可知他有圣灵、智慧以及好名声。
3. 生命中的师傅的特质之二是有圣灵的能力传扬基督。8:5-7 记腓利到撒玛利亚传扬基督。对于撒玛利亚的宣道，我们很容易把他当成教会第一次对外邦人传福音，但其实不然。虽然犹太人对撒玛利亚人深恶痛绝，并且把他们视为异端，可是犹太人真正看撒玛利亚人却不是外邦人，而是以色列迷失的羊之一。所以在这个记载让我们看见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因为对耶稣共同的信仰，而克服了彼此的敌意；却不是犹太人与外邦人合一的困难已经大大往前推进了一步。
腓利的听众是非常注意去听他所说的，原来腓利传道的时候，也像使徒彼得一样，有行神迹的能力，成为他资讯的印证。按路加在 8:5 记腓利传扬基督的资讯，到了 8:12 则被称为是神国的福音。看来早期教会继续传耶稣所传的资讯，但在同时也慢慢说明了他们的途径，就是神的国度权柄，已经透过耶稣的大能，在当代彰显出来。神的法则也发生

在腓利所正在作的事情上。那些相信神国福音和耶稣基督之名的人都受洗了。

从 8:5-13，我们看见腓利真是有圣灵的能力传扬基督，在撒玛利亚作祂的见证。

4. 生命中的师傅的特质之三是圣灵的能力顺服权柄。徒 8:14-17 显示了腓利作工的果效。可我们看路加记载的腓利，他顺服神的权柄，做完工就往神所要他去的地方。
徒 8:26-30 述从主的使者吩咐腓利开始，叫他离开成功的传道工厂，去到一个非常不适合推展福音工作的地方，因为迦萨是进入埃及路上的沙漠之前最后一个有水的地方，也就是说那里不仅福音还没传到，而且绝对是一个外邦地区。腓利得到指令“向南走”，其实这话按希腊文字面看，是“正午时分”的意思，因为正午太阳偏南，所以这句话其实也带有地理上的含意。如果我们用正午时分这个翻译，会看见腓利的呼召更不寻常，而且让人百思不解：因为没有旅人会在正午时分往旷野的路上，路加的记载强调了这个吩咐的奇特性。但是我们也看到腓利就去了，而且还遇到一个从埃提阿伯来的太监。埃提阿伯现在被称为苏丹，所以是在非洲，相对于当时的耶路撒冷，那个地方应该是一个“地极”；而太监在犹太律法中是不能进圣殿的，所以他绝对不是归化犹太教的人。但是这位太监竟然到耶路撒冷做礼拜，他至少算是一个敬畏神的人。后面那段经文则是从腓利领受圣灵的吩咐开始，然后他就跑去，不仅是贴近那车，还跑到太监面前。前面是神的使者，现在是圣灵，其实对腓利来说都是神的吩咐，所以他就去做了。腓利不单单“去”，他也“做”，所以后面的经文述着他得到一个机会对太监传讲耶稣；不只是讲，出于太监的意愿，腓利还帮他施洗。最后，第 8 章结束在“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太监也不再见他了，就欢欢喜喜的走路。后来有人在亚锁都遇见腓利；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传福音，直到该撒利亚。”在第 8 章的后半段，我们看到腓利因为顺服神的权柄，所以福音传给了在地极之处的埃提阿伯太监，腓利是耶稣的见证，他更顺服神在他做完工后马上把他提走，然后腓利到亚锁都

的各个城市宣讲福音。

5. 徒 21:8 是路加跟着保罗第三次的传道旅程要回耶路撒冷的记载，也是腓利在新约圣经中最后一次被提到名字。我们看到路加对腓利的描述是“传福音的腓利”。从徒 8 章，我们看见他做传福音的事，然后将其他事交给神。我们不是鼓励每个人只要传福音就够，但不顾家人、朋友的需要。打扫、洗碗的家事也是一种传福音的方式；关心别人的伤痛或祝福们的喜乐又是另外一种传福音的方式；当时机成熟，可以传扬基督的十字架，这时候是直接传福音。路加对传福音的腓利的描述值得我们深思。我们是一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吗？我们愿意靠圣灵传扬基督吗？我们愿意顺服神的权柄，不论神带我们到哪里去，我们传钉十字架的耶稣吗？愿我们在圣灵的引导下，越来越像有神形像的人。

第 18 讲：亚居拉、百基拉

1. 亚居拉及百基拉这对夫妻的名字常出现在使徒行传和保罗书信中。在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中，亚居拉及百基拉给保罗生活上的扶持；他们忠心讲解神的道，他们对保罗在宣教旅程中所建立的教会也很关心。
2. 在生活上扶持神的仆人是生命中的师傅的特点之一。徒 18:1-3 记述亚居拉百基拉生活所居地的背景。哥林多和以弗所是保罗宣教旅程中，最重要的两个城。他在两个地方都逗留了相当的时间，建立教会，好向邻近的地方传福音。而哥林多是当时亚该亚省的首都，也是著名的古城。它在主前 146 年被罗马所灭，然后在主前 44 年由凯撒大帝重建新城。该地理位置险要，主要位于希腊本土与 Peloponnesian 半岛间的地峡上，通达东西南北；它也是个商业中心，吸引了一些犹太人少数民族。但是这里的道德十分败落，就像我们在哥林多前书所看到的。保罗离开雅典之后，就以这个城市为目标，所以它的位置重要性是不可忽略的。从经文来看，保罗在这里得到很大的鼓励。首先保罗遇到了一对信主的夫妻，亚居拉和百基拉，他们是散居的犹太人，因为亚居拉的原籍在本都，却住

在罗马，当犹太人发生动乱时，革老丢下令犹太人要迁离罗马。这是他们的罗马名字，而新约圣经中提到这对夫妇的名字时，百基拉的名字有六成以上放在百居拉的前面，看来，从信徒的角度而言，她的身分更为重要。

拉比的宗教律法任务是不收费的，所以百基拉亚居拉必须有别的工作进帐，就是制皮革。保罗的职业是织帐棚的。制造帐棚的人也可以是指制皮革的人。故这对夫妻俩跟保罗是同行。保罗跟亚居拉百基拉同住，与他们一起工作，他们供应保罗的需要，保罗从他们享受到信徒相交的欢乐，保罗开始传道，他们又很自然地成了保罗的同工。从林前 16:19，可知他们家里是有聚会的。

我们常说“好朋友最好不要住在一起”，因为一起生活容易有摩擦。可是我们看见他们虽然同行，却不相忌；而且保罗一来，就是“投奔”他们。这样的生命让我们羡慕，也让我们反省“我们自己是否是别人愿意投靠，而且一起工作的人”？！

3. 在宣教事工上扶持神的仆人是生命中的师傅的特点之二。

保罗第二次的宣教旅行见徒 15:35-18:22。时间背景是保罗到耶路撒冷的回程。在这之前，保罗在哥林多的传道，有人相信受洗，也有人抵挡攻击。当神的时候到了，他选择回叙利亚，在哥林多与他同工的百基拉跟亚居拉与他一起离开。保罗因为许过愿，需要到坚革哩剪头发，他们也在他的身边。当百基拉和亚居拉要去以弗所，继续做坚固门徒的工作，保罗也选择先经过以弗所，与他们同去，而不是直接到叙利亚。第二次的宣教之旅刚开始的时候，保罗因为马可曾经有的软弱选择不带他出来，而与巴拿巴分开。保罗的个性的确有牧者心肠，但是刚烈而且是非分明的特质是明显的。可保罗对百基拉亚居拉的态度却很不同，从中可知百基拉和亚居拉对保罗在宣教事工的扶持，让保罗非常感动，以致于他愿意先送他们到以弗所，然后自己再回去。从保罗书信中也可以看出些端倪，当保罗写信给罗马的教会时，还是不忘向百基拉和亚居拉问好。

罗 16:3-5 保罗曾提到百基拉和亚居拉在基督耶稣里与他同工，也为他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如果不是曾经一起共度患难，大概写不出这样感人的谢词。甚至在提后 4:19，保罗生命在快要结束的时候，写信劝勉提摩太时，他都还纪念着百基拉和亚居拉。深信在宣教事工中扶持神的仆人，对宣教士和自己都是非常重要的，百基拉和亚居拉的典范值得我们好好思想与学习。

4. 在神的话语上坚固有恩赐的主内弟兄是生命中的师傅的特点之三。

徒 18:24-26 节记述百基拉和亚居拉到了以弗所，用心扶持亚波罗，为他更仔细、小心、地讲解神的道，以致于亚波罗比以前更认识福音。一般来说，面对亚波罗这样有良好教育的人在教导上不完全，大部分的人不是存看戏的心态，就是直接指证他的错误。可是我们看到百基拉和亚居拉是私底下把他接去，更精确的只为他解释清楚。他们不是随从当时代的人，盲目追求辩才无碍的雄辩术，以致于觉得在亚波罗面前矮了一截。他们乃是听见亚波罗说了不完全的神的道时，用谦卑的态度，在背后坚固了他的需要。百基拉和亚居拉没有夺走人对亚波罗的敬佩，乃是更成全他在主的道上精确的学习，以致于后来亚波罗的服事更受肯定。这样的胸襟，值得跟随主的我们效法并自我反省。换了是我们，我们会怎么做？

百基拉和亚居拉一生在主面前所做的，会不会让你让我对于这样的生命感到羡慕？

第 19 讲：施洗约翰

1. 生命中的师傅的特点之一就是作见证。

与符类福音不同，约翰福音一开始就不以“施洗者”这词来描述约翰。约翰福音对他的描写却是注重在“从神差来”这个事实。他被赋予的任务，就是为光做见证。施洗约翰做见证，不是一种结果，而是透过这个目的，叫“众人因他可以信”。约 1:35 记他一起做见证，他的两个门徒马上就跟从了耶稣。虽然约翰不是光，但他却对人呼喊，让人认识耶稣。我们每个被神拣选、跟随耶稣基督的光明之子，是否愿意也该同样为主作见

证？

2. 生命中的师傅的特点之二是不夺取基督的荣耀而是见证基督。

从约 1:32-34 可知约翰在更早之前已经先为耶稣施洗过。约翰所谓“不认识祂”并不是真的一点都不知道耶稣，而是不知道耶稣就是将要来的那一位；约翰所知道的就是他自己传道的服事、用水施洗、被神赋予为将来的那位预备道路，就像他在约 1:23 所说“我就是那在旷野有人声喊着说：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赛亚所说的。”约 1:33 约翰说“我曾看见”表示他已经看过。之后他亲口说出他所看见的是真的，耶稣真是神的儿子。这就叫做见证。约 1:35-37 约翰才做了见证，就看到耶稣走过，约翰就再次说出耶稣是神的羔羊。他这次是跟自己的两个门徒在一起，当他两个门徒听见约翰的见证，他们就“跟从”耶稣。他的两个门徒耶稣跟着耶稣走了。约翰见证了基督是谁，然后就把荣耀归给基督，他没有沾沾自喜以为那是他的工作。这值得我们这些做主工的人深思反省：当我们做工有果效，记得归荣耀给神吗？我们知道为神做见证本来就是我们的本份吗？当人从跟从我们转移到跟从神，从此跟主走，而可能不在我们身边与我们一起同工，我们的心是慌乱的、觉得被背叛了？还是感谢主对他们的带领？求神帮助我们！

3. 生命中的师傅的特点之三是清楚见证人的位份。

约 3:25-30 记约翰的门徒跟一个犹太人就洁净礼作辩论，言语间可见约翰的门徒开始把他跟耶稣作比较，甚至那些话让人容易起争竞，这时约翰仍然谨守自己的本位，清清楚楚的告诉门徒他不是基督。也就是说，他已经把基督见证出来了，而当人愿意跟随基督时，他不是存嫉妒的心，而是再次宣告只有基督所做的事能使人得着益处。

约 3:29 他说了一个新郎与新郎的朋友的比喻，很清楚的说明了约翰了解自己的角色，就是新郎的朋友。这是古代相同于伴郎的角色，在喜宴中招呼打点所有细节的人，他的喜乐就是看见整个婚礼运作没有问题，新郎与新娘很快乐的在一起。约翰的任务就是把

以色列和耶稣放在一起，安排新郎基督和新妇以色列的婚礼，当任务完成，就快乐的退出，因为工作已经完成。当他说耶稣要兴旺，他要衰微时，他没有嫉妒，而是快乐。从约翰的身上，让每一个跟随主的我们，深深的反省，也再一次的思想，我们被召是为主耶稣做见证，而不是见证我们自己有多大的能力。我们需要每时每刻记着，我们不是吸引人归依我们，而是归依基督；我们也不是要人效忠我们，而是效忠基督。当我们有机会带领弟兄姊妹在服事上一同经历神的恩典时，记得那些恩典与能力都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自己。

第 20 讲：彼得

1. 彼得常常是第一个回复耶稣的话的人，也是第一个冲出去做事的门徒。在使徒行传中，彼得被神使用，成为第一个把福音传给外邦人的使徒。彼得的生命因被圣灵充满，结出果子，足以效法。

2. 圣灵充满之后勇敢为耶稣的拯救做见证是生命中的师傅特点之一。

徒 5:29-32 记述彼得被圣灵充满、两次被囚之后再被祭司、守殿官捉拿到公会前审问时所说的话。他以使徒的身分回复，并且重复他在 4:19-20 所采用的立场，他们会顺服神而不是人。申 21:23 揭示了人因为罪的缘故而受罚造成死亡，这是一种被咒诅的死。彼得澄清了耶稣的死却不是这样的状况，因为祂是无罪的。耶稣地位之崇高，非依世俗准则而定。相对于执行把耶稣挂在木头上的领导者的角色，神以右手高举了耶稣，就像徒 2:23 “被神的右手高举”一样，是崇高的位置。而“移到神那一边”也意味着耶稣是领导者，又是拯救者。彼得同时也再次强调那些宗教领袖杀死耶稣的罪行。耶稣的崇高位份也指出耶稣的宝血不需要余留在那些领袖的头上，因为神已经透过耶稣把悔改跟赦免赐下，所有的罪都能被赦免。因此一个国家的领导者如何行，决定了一个国家的风险，如同撒母耳在列王纪上下对于国家的王有类似的影响。赐予以色列悔改使得整个国家都能被赦免，而耶稣能赐予赦罪，解释了

为什么祂被称为拯救者。在旧约，神经常是那位拯救者，（见赛 43:3、11，45:15、21，49:26；耶 14:8；何 13:4；七十士译本的诗 24:25 “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导我，教训我，因为你是救我的神。我终日等候你”。）神持续呼吁祂的选民，祂现在正透过中保救赎者做拯救跟洁净的工作。犹太教相信在末了将会有一种从罪中被洁净的需要。使徒们也呼求看神正在做的，不只是使徒要顺服神，而是整个领导群体。最后，彼得再次强调，使徒们是耶稣的见证，但还有一个出自神的见证，那就是神已经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因此，人的见证证明是神的声音和资讯。提及圣灵，也意味着三位一体的神，在彼得的回应中，被记载下来。神使耶稣从死里复活而且将他升为至高，也是神的灵所见证的。在这里，圣灵像是一个福音的启示者，这是使徒行传里另一个暗示，圣灵是重要的拯救恩赐之处。

经历了三次不认主的挫败，然后又经过五旬节的圣灵充满，彼得这时说的话以及说话方式与态度跟以前是不太一样的。

3. 顺服圣灵的引领脱离原有的窠臼思维是生命中的师傅特点之二。

徒 9:36-43 的背景，发生在前一段经文，那里描述彼得周游四方，在耶路撒冷以外的教会，宣扬使徒的教训，他不只教导信徒，也包括传福音。他先在吕大医好了瘫痪的以尼雅，然后被人请去，到距离吕大约十二哩远的约帕，医治新约里唯一一次，被称为女门徒的多加。彼得使大比大复活的描述，接着，像以尼雅得医治一样，这个神迹传遍那地，许多人信了主。既然群众的反应良好，彼得自然会想继续做栽培的工作。比较耐人寻味的，是彼得住在一个硝皮匠家里，依据解经家的了解，硝皮匠是不洁的职业，法利赛人非常顾忌，而且会尽量避免跟他们接触。我们从经文中无法得知彼得心里面是否顾忌，尽管他是顾忌的，但是他还是愿意从原来的顾忌中摆脱出来，这是相当不容易的。

4. 徒 10:9-16 记述了在约帕的彼得，正午时分在房顶上为要找一个安静的处所祷告。（我

们可从诗 55:17、但 6:10，看出坚守一日祷告三次的犹太人，大概以这个时间为固定的祷告时辰。当时彼得的思潮好像因为肚子饿而从祷告中分心了，他魂游象外。神对他说话，要彼得不要再死守固有观念，把神所洁净的当作俗物。神透过把不洁净的食物洁净了，显示祂对于桌上的团契以及外邦人的接纳。

5. 彼得也再一次突破自己内心对守律法的限制。这段讯息在使徒行传一共重复了三次，不单单是说服了彼得，更是彼得用来说服犹太人关于神的恩临到外邦人的证据。

之后，彼得见证了哥尼流一家和他的亲属密友如何蒙神恩待，圣灵在他们听道的时候降临在他们身上，他也为哥尼流他们施洗，又为他们信主受洗的事辩白；在耶路撒冷大会中，彼得也再次重申这件事情。虽然他后来在安提阿也曾经在外邦人是否受割礼的事上软弱而被保罗指摘，但是他最后的殉道，我想在神面前是真心的，也是勇敢的。彼得的一生，太多事情值得我们深思，我们或许不像他那么大辣辣的勇敢，但是我们可能多有与他相同的软弱。求神帮助我们看见并且学习，彼得被圣灵充满之后勇敢为耶稣的拯救做见证，以及身为犹太人的他，如何顺服圣灵的引领，脱离原有窠臼思维，以致于我们的信仰，因着我们的信，可以传到地极。